

# 徵求意見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致： 有關各方  
通知人： 執行官/ APCO  
主旨： 公聽會通知——第 6 號法規：顆粒污染物，第 3 條規則：燃木裝置及第 5 號法規：露天焚燒之擬議修訂

---

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局（空氣局）工作人員特此發布公聽會通知，並受理各界對第 6 號法規：顆粒污染物，第 3 條規則：燃木裝置（規則 6-3）及第 5 號法規：露天焚燒擬議修訂的意見。

## 背景

木煙持續是灣區細懸浮顆粒 (PM<sub>2.5</sub>) 污染的主要污染源，約佔全年排放量的14%及冬季排放量的34%。2024年11月，空氣局發布了[木煙白皮書](#)，其中指出了法規漏洞並概述了潛在的政策選項。為加強減少燃木排放並支援野火風險緩和，工作人員正提議對規則6-3與第5號法規協調修訂。空氣局已於2025年6月2日及3日就擬議修訂舉行了公眾工作會。

## 擬議修訂

正在研擬的修訂內容如下：

- **第6號法規，第3條規則：燃木裝置（規則6-3）**——擬議修訂將強制禁燒令的24小時平均PM<sub>2.5</sub>預測門檻（Spare the Air Alert [愛惜空氣預警]）從35調降至25µg/m<sup>3</sup>，以加強保障公共健康。
- **第5號法規：露天焚燒（第5號法規）**——擬議變更將擴大非營利組織及私有地主執行計畫性焚燒的費用減免，使其與公共機構現行的費用豁免一致。擬議修訂旨在提高操作彈性、減少行政障礙，並透過控制性焚燒支援全州緩和野火風險的工作。

現已公告擬議規則修訂及工作人員報告，並進行為期30天的公眾評論期。工作人員報告概述了規則修訂草案的理由、法規背景、規則修訂草案預期影響的討論，以及社會經濟分析。工作人員預期本計畫將依據加州空氣環境品質法案(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, CEQA)獲得豁免，並計畫提交豁免通知。

## 資訊與意見評論

空氣局邀請大眾就擬議規則修訂及工作人員報告提供回饋意見，並將審酌評論期間收到的所有意見，以利進一步研擬這些修訂。評論期結束後，空氣局將評估修訂的必要性，然後再送交董事會舉行公聽會。空氣局董事會將於 2025 年 10 月 1 日的公聽會上審議是否通過擬議修訂。

如需擬議規則修訂及工作人員報告的副本，請造訪 [www.baaqmd.gov/ruledev](http://www.baaqmd.gov/ruledev)，或向規則制定單位索取，電子郵件為 [woodsmokerule@baaqmd.gov](mailto:woodsmokerule@baaqmd.gov)，電話為(415) 749-4653。

**公眾評論截止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點**

若有問題或意見，請寄至 [woodsmokerule@baaqmd.gov](mailto:woodsmokerule@baaqmd.gov)，或郵寄至 Rule Development, 375 Beale St., Suite 600, San Francisco, CA 94105.